

合同编号：穗天水建设合[2026]19号

中选通知书编号：GZ2601060038

2026YQSSJ02

## 勘察设计合同

# 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 整治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名称：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整治工程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单位（勘察初步设计）：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因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整治工程的需要，甲方对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整治工程的前期（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该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合同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2 国家、行业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1.2.3 勘察单位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4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勘察、初步设计内容及标准
<u>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整治工程</u>	项目治理段长度 581 米，规划水域宽 5 米，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不成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护岸工程、过路箱涵、河岸碧道等。具体如下： (1) 土石方工程：规划河涌上口宽 5 米、下口宽 3 米。实施土方开挖约 5994 立方米，土方回填约 13178 立方米。 (2) 护岸工程：采用生态 U 型板桩作为河道两侧护岸，新建护岸长度	(1) 勘察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现状管线检测、摸查)等工作(不含规划放线册及规划放线核实，若有发生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勘察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p>531 米,生态 U 型板桩约 16.8 千米。</p> <p>(3)新建过路箱涵:在天坤二路与规划河涌相交处新建过路桥涵 1 处,桥涵截面 3*2.65 米,长度 50 米。</p> <p>(4)新建河岸碧道:拟建设河涌左岸碧道约 159 米、右岸碧道约 531 米,碧道净宽约 4 米,背水侧衔接 2 米宽植草绿化带。</p> <p>(5)跌水设计:布设 4 道跌水,其中第一道跌水高差为 2.25 米,第二至四道跌水高差为 2 米</p> <p>(6)其他工程:在河道两侧同步铺设草皮护坡约 1402 平方米生态植草约 2336 平方米。在河道两侧、过路箱涵与河道相交处布设 1.3 米高的仿木栏杆,总长度约 1.3 千米。</p>	<p>(2)设计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u>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或备案,协助规划、绿化等各行业部门审批报建工作(不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若有发生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若有涉铁部分还应满足《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涉及地铁部分须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u></p>
--	--	---

2.2 服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

2.3 勘察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现状管线检测、摸查)等,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4 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

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涉铁专项设计(如有))、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深度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其中涉铁专项设计按照铁路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如有)。成果文件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涉铁部门(若需要)等相关部门的审查。

注:招标人(甲方)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6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暂定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

方提交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等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
2	勘察、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批复后三天内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1	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含管线探测及现状管线检测、摸查)	按审批要求	1	工程测量及物探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	/
2	岩土勘察报告	按审批要求	1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	/
3	补充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等)	按审批要求	1	初步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提出的进一步勘察要求后 15 天内	/
4	报建相关的设计方案	按审批要求	1	勘察成果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	/
5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报告、概算书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式等)	按审批要求	1	(1)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送审, 对于建设单位及审批部门或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 3 个日历天内回复并完成调整;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及送审;	图纸为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6	规划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审批要求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 按业主报建需求提供	/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设计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表中所列单位。

第五条 勘察设计收费

5.1 勘察设计费计取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相关政

府规定。

5.2 勘察设计费：建设资金来自天河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按如下方式取费：

5.2.1 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用+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管道检测费用+应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勘察摸查费用，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计算，勘察费合同价已包含保证完成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勘察费下浮率 0.57%。

5.2.2 初步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阶段工程量占比；其中，各调整系数按批复概算中审定的系数为准（以上费用已包含设计审查的专家审查费）。初步设计费下浮率 0.57%。

5.2.3 勘察设计费=勘察费+初步设计费

5.2.4 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含税暂定合同价为（¥982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该合同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所有内容，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57000 元）人民币，勘察费暂定合同价（¥625000 元）人民币。

5.3 结算办法

5.3.1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

优先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勘察中标价} / \text{勘察投标限价} \times 100\%$ ），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 20%后再考虑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勘察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作为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最终勘察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若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作为结算价。

5.3.2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的各调整系数为准计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按经批复概算中调整系数对应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计算，并考虑设计投标下浮率（ $\text{设计投标下浮率} = 1 - \text{设计中标价} / \text{设计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且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初步设计阶段基本设计费用（按经批复概算中调整系数对

应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计算)，若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初步设计阶段基本设计费用，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初步设计阶段基本设计费用作为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5.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5.4 付款方式：按阶段支付。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计〔2011〕138号）的规定，执行《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上述办法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乙方凭有效发票原件及上述文件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后，将申请资料提交财政部门申报支付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支付进度如下（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4.1 初步设计费

(1) 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通过审查批复并提交支付申请资料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7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70%。

(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勘察、初步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累计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5.4.2 勘察费

(1) 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提交通过甲方审批的勘察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和完整的请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并提交支付申请资料且政拨款到位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4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 40%。

(3) 乙方提供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线上合格证）且政拨款到位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60%，且不超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60%，且不超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 6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累计支付至经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且最终勘察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

5.4.3 甲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结算的特殊要求：当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合同的竣工决算价与合同的结算价不一致时，以财局审定的合同务竣工决算价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多退少补。

5.4.4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申报支付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造成违约行为的理由。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勘察，设计）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6.1.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审工作。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财政评审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内。

## 6.2 乙方设计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及设计说明等，涉及铁路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乙方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完成专项设计（如有）。

6.2.2 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并负责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除须对提交给甲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审核工作，其中包括工程概算的审核对数工作，设备、材料及机械台班的单价核对、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等。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含项目周边区域）、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园林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园林部门等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查。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6.2.5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6.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索赔。

6.2.8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期、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提供补救措施方案外，应赔偿由于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初步设计费；乙方须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因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购买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承包人应在开工申请前将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缴费发票向发包人报备。

6.2.9 乙方不得以初步设计费计价超过合同价为由，不按时完成确保工程建设内容所必须的设计工作量，未在限期内完成工程实施所需设计工作量的，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6.2.10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该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上述 6.2.1 所述涉及铁路等专项设计情况除外。

6.2.1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6.2.12 视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所有阶段性及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

6.2.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及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6.2.14 乙方必须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在满足设计功能和目的的前提下，初设阶段概算的项目投资费用不得超过可研阶段的项目投资费用。

6.2.15 乙方须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规手续并取得相关报规证。

### 6.3 乙方勘察责任

6.3.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若涉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乙方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完成专项测量。

6.3.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3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制定勘察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负责代办管线会签系统、道路开挖证、勘察所需的交通疏解手续。

6.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初步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提出的进一步勘察要求后15天内提交补充勘察成果[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等]，勘察工期以满足甲方及设计工期要求为准。乙方按照审批同意的勘察方案开展勘察工作，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如工作日志、勘查记录表、摸查记录表、控制点照片以及可视化作业台账(如照片或视频，需带有作业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做好留底记录)，否则不予结算。

6.3.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3.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6.3.7 乙方应相关法律规定购买勘察等相应保险及安全责任险，因乙方勘察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购买的保险予以支付。

6.3.8 乙方不得以勘察费计价超过合同价为由，不按时完成确保工程建设内容所必须的勘察工作量，未在限期内完成工程实施所需勘察工作量的，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 第七条 设计变更

7.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在设计总费用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前提下，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7.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另议，但设计总费

用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

7.3 因设计线路调整需增加勘察工作时，勘察单位须全力配合，勘察费用按甲方实际工作量计取，但勘察总费用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

####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8.3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8.4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8.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因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污水溯源工作的，勘察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如未按时间完成溯源对工程施工或水质测评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费用从项目勘察费用中扣除；

9.2 因勘察成果不准确不完善导致设计方案变更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按一般违约、较大违约和重大违约处理。因误探漏探导致施工单位破坏第三方管线及设施(包括化粪池等)的，勘察单位必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一般违约、较大违约和重大违约处理。工期延误违约认定标准：延迟 5~10 天(含 5 天，不含 10 天)算一次一般违约；延迟 10~20 天(含 10 天，不含 20 天)算一次较大违约；延迟 20 天及以上算重大违约。

9.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0.1% (因规划报建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如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均应支付该项目的全额合

同款。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财政部门审查导致逾期除外。

9.6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错漏较大、无法提交会审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延期交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索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30天内，如乙方仍未能改正原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30%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9.7 乙方需对其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送审初步设计概算经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由于乙方工程量计算不准确、数据输入错误、套价不准确、少算漏计等原因导致的核减额超过100万元，或项目总体核减率大于5%小于8%（不含5%，含8%）的，乙方向甲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核减率大于8%小于10%（不含8%，含10%）的，乙方向甲方承担一次较大违约责任；核减（增）率大于10%的，乙方向甲方承担一次重大违约责任。

9.8 乙方提供未按勘察方案或者勘察规范要求进行勘察或者完成了跟项目无关的勘察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勘察费用。

9.9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失职造成甲方的工程损失达到施工合同价的20%以上时，乙方承担一次重大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10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通过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报建手续的并取得报规证的，算一次一般违约；经甲方催促后超过5个工作日仍不完成的，算一次较大违约；经甲方催促后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完成的，算一次重大违约。

#### 9.11 违约责任的约定

9.11.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3~5万元/次。

9.11.2 较大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次较大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8~10万元/次。

9.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次重大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5~20万元/次。

### 第十条 通知

10.1 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各方有效联络信息，是签约各方之间正式公文、函件指定的联络信息。若一方未按指定信息联络，导致信息传递延误或丢失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另一方概不负责。

10.2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产、技术类问题的对接与交流，可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前应取得甲方同意。

10.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2) 快递：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之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3) 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1.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12.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

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室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 号: 44001581108053003748

邮政编码: 510610

电 话: 15099950104

传 真: 020-851166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1：投标承诺的最低人员配备表

(1) 勘察负责人

周岳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ce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of the Group. It is  
issued to the holder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professionally and technically appraised and then  
has the competence for his/her job.



姓名 周岳雷  
Name Zhou Yue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7.10  
Date of Birth 1987.10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213000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1.10.20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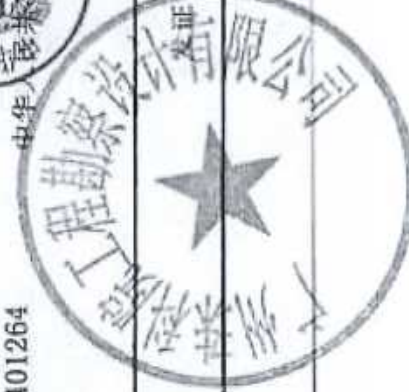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岳雷

证书编号 AY174401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2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2) 设计负责人

李茂-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茂

身份证号: 42112219830121635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0101126712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附件 2: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 (全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整治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405号天寿大厦18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附件 3：勘察设计报价表

响应总报价 (含增值税)	小写：¥ 982000.00 (其中勘察费：¥ 625000.00，初步设计费： ¥ 357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初 步设计费：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下浮率	0.57%

附件 4：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



编号：3061201914074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涉司、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姜宇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5811080530037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姜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53545204



2021 年 03 月 24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060038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委托，天河智谷广棠片区棠下涌左支规划河涌整治工程勘察初设（采购项目编码：440106MB2D3786125121715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0.57%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6 乙方单位印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样式:

乙方单位 项目章	
乙方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茂国

